

平會研議檢討適時運用執法經驗及內部產業調查成果，精進聯合漲價行為查處之偵測過程，並針對運用演算法實施價格操縱行為研謀因應對策，以在商品服務漲價情形頻繁之市場現況，有效維護市場秩序。據復：將持續強化辦案蒐證技巧，並與時俱進關注事業利用演算法的趨勢，於調查中視個案情形委託外部技術專家協助檢視演算法編碼程式，以判斷事業是否具有勾結意圖，精進聯合行為之查處及執法效率。

**(2) 政府鑑於聯合行為查察難度較高，設立反托拉斯基金發放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，以強化事業間違法聯合行為查處，惟檢舉案件經處分件數偏低，高達 81.56% 之檢舉案件因程序不符等理由停止審議，允宜廣續加強推動教育訓練活動及政策宣導，鼓勵關係人積極提供具體且有價值之違法事證，以有效發揮檢舉協助查處違法聯合行為目的，促進市場競爭秩序健全發展。**

依據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第 5 條規定，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經裁處罰鍰者，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所提供證據之價值，發放最低 10 萬元、最高 1 億元之檢舉獎金。經查反托拉斯基金 106 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，有關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罰鍰收入，除 107 年度高達 7 億 8 千餘萬元外，其餘年度僅介於 4 百餘萬元至 1 千 8 百餘萬元間，不足以支應相關研究發展、教育及宣導經費，造成 108 至 110 年度發生決算短絀。復查，反托拉斯基金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支出預算執行情形，105 至 110 年度分年編列發放檢舉獎金預算數 200 萬元至 800 萬元，惟實際發放 0 元至 59 萬餘元，106 及 109 年度無檢舉經處分案件，而無發放檢舉獎金情形，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則發放檢舉獎金 143 萬餘元，占當年度檢舉獎金預算數 300 萬元之 48.00%，相關檢舉案處分及其獎金發放情形未如預期。據公平會統計，105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止接獲檢舉違法聯合行為案件數合計 537 件，查處結果，實際處分案件僅 11 件，其餘檢舉案件除 87 件不處分，1 件行政處置外，高達 438 件因程序不符等理由停止審議，顯示檢舉人所提供事證尚未能有助該會調查違法行為。按 108 至 110 年度因違反公平交易法經處分罰鍰金額，以違反聯合行為為大宗，而政府鑑於聯合行為查察難度較高，設立反托拉斯基金發放檢舉違法行為獎金，提升檢舉誘因，以強化聯合行為查處。惟該基金自 105 年設立至 111 年 8 月底止，實際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經處分案件數偏低，81.56% 檢舉案件因程序不符等理由停止審議，檢舉獎金發放情形未如預期，經函請公平會加強推動教育訓練活動及政策宣導，鼓勵關係人積極提供具體且有價值之違法事證，有效運用檢舉獎金機制協助查處違法聯合行為，進而透過違法行為之處分擴大基金可運用財務資源，發揮該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業務及推動競爭法研究發展功能，促進市場競爭秩序健全發展。據復：將持續積極查處違法聯合行為，適時將「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」相關資訊告知可能掌握聯合行為相關事證之關係人，並持續辦理檢舉獎金制度相關專題講座及媒體廣告等宣導活動，以鼓勵事業或社會大眾勇於檢舉違法聯合行為。

## **6.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**

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，有關公平會辦理委託研究尚乏效益評估機制，不利瞭解委託研究成果之完整效益，允宜因應業務需求，參酌相關作法，研議建立完善之委託研究效益考評制度 1 項，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，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。

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，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，分別列表如次：